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以下称“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其自身权利的处分。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第三条** 公司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与股东保持有效联系。

**第四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 第二章 股东大会会议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可以审议和决定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所有事项。年度股东大会可以对依《大会规则》提出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九条** 在股东大会通知和临时提案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股东大会不得作出决议。

**第十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或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作出解释并进行公告。

### 第三章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提案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三条** 董事会确定审议事项和提案的依据是《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提案。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对于向股东大会提出的提案和临时提案，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以下原则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六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七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十八条** 涉及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公司债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

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二十一条** 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一）董事会、连续一百八十(180)日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监事会、连续一百八十(180)日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由监事会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审定其资格；不符合要求者，应由股东大会重新改选。

（四）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在召集股东大会前十日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五）董事会应当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向股东公布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和公开声明。

（六）公司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题向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一份包括会议议题、提案、相关背景资料、表决票在内的文件资料，确保参会人员能了解所审议的内容，并作出准确判断，提议股东自行主持召开股东大会的，由提议股东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资料。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会议召开当日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传真号码。

董事会应当将会议讨论事项的有关资料文件随通知送达各股东。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由董事会决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

记在册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所披露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作为股东大会审议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新增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事项的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在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的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二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在召开股东大会过程中，如股东对议案和决定有重要不同意见时，有权提出股东大会休会的要求，经到会过半股权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可改期进行。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会议提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以上文件由公司负责制作。

**第三十条** 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



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三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只能委托一人为限。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受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无效:

- (一) 委托人或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 (二) 委托人或出席会议人员提交和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 (三) 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会议的;
- (四) 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五)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六) 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三十九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 致使其或代理人出席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 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一条** 已登记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并在签到簿上签字。

未登记的股东，需提交本规则第三十六、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文件，经审核符合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条件的股东在签到簿上签字后可以参加股东大会会议，但大会不保证提供文件及席位。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准时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迟召开时间：

- (一) 董事、监事未到场；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未核对完毕的；
- (三) 出现其他需要延迟的重大事由时。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后，会议主持人应首先宣布出席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其持有的股份数额。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在会议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就前次年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并公告。由于特殊原因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不能执行的，董事会应当作出说明。

**第四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就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工作作出专项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

-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四十九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按下列方式办理：

（一）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向大会筹备组登记；

（二）登记发言者以先登记者先发言为原则；股东大会开会前要求发言的，应先向大会筹备组报名，须经主持人许可；股东临时要求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并在登记者发言之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三）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大会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在发言前宣布。股东违反前述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股东大会股东发言可以限制时间，但不得限制人数。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其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的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三条** 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事项，由公司另行制定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予以规范。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第五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九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条** 根据本规则关于股东大会纪律的规定，在投票表决之前被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和因中途退场等原因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一条** 因填写表决票不符合表决票说明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该表决票无效，不计入出席该项表决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第六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 第六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须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 （七）须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
- （八）须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向其他企业的投资；
-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十）审议批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长期激励方案；
- （十一）审议批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方案；
- （十二）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交易；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九）《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第六十九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的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与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进行公证。

**第七十二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作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 第七章 股东大会纪律

**第七十三条**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退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股东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宣布散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闹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五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 第八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九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具体实施。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和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的意见。对股东提案作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的内容。

**第八十一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公告中作出说明。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八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八十五条**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披露信息主要由董事长负责，或由董事长授权的其他董事负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指定的新闻发言人。

公司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系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

##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以及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不一致之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

**第八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并施行。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